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环境”、“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l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05 号 3 幢 2 楼南 5 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420 号 B 栋

注册资本：4,83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小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电话：021-57685107

传真：021-57685025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科技、大型工业风扇、节能环保设备、工业除尘设备及空气净化设备、工业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通用设备的组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工业风扇（即 HVLS 系列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大型工业风扇。公司致力于为仓储物流中心、工业厂房车间、场馆会所、机场车站等高大空间场所营造运动、循环的空气环境，在节能环保的同时达到自然舒适的环境空间需求。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小波、于清楚夫妇。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34.33%的股权，于清楚直接持有 7.47%的股权，卢小波、于清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1.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小波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上海川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与熊炜、于清楚共同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纳巨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于清楚女士，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宏达通讯有限公司市场部运营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 2、前五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卢小波                 | 1,661.00 | 34.33% |
| 2  | 熊炜                  | 1,205.19 | 24.91% |
| 3  |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   | 8.27%  |
| 4  | 于清楚                 | 361.29   | 7.47%  |
| 5  | 宁波定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8.00   | 6.37%  |
| 6  | 共青城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6.20%  |
| 7  |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80.00   | 5.79%  |

|    |          |        |
|----|----------|--------|
| 合计 | 4,515.48 | 93.34% |
|----|----------|--------|

(1) 卢小波

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34.33%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小波个人简历见本报告上文之“1、实际控制人”。

(2) 熊炜

熊炜直接持有公司 24.91%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熊炜个人简历如下：

熊炜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川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2 月与卢小波、于清楚共同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8.27%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5F76814                                 | 名称      |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熊炜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出资额     | 500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75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 于清楚

于清楚直接持有公司 7.47%的股权，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于清楚个人简历见本报告上文之“1、实际控制人”。

(5) 宁波定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定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37%的股份，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BF5T32                      | 名称      | 宁波定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曹晓燕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出资额     | 931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47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6）共青城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20%的股份，为公司第六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69WDX70                          | 名称      | 共青城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陆小妹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9 月 21 日                             | 出资额     | 375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7）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79%的股份，为公司第七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66082065G                                                        | 名称    |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徐冠巨          |
| 注册日期     | 2007 年 8 月 13 日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2681 室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至辅导验收通过之日结束，期限不少于3个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方花旗委派卞加振、张仲、汪飞、姜晓华、顾一辰、李宪宇等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卞加振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三）辅导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体制，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实现规范运行。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7、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虚假。
- 8、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9、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的监督。
- 11、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 12、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四）辅导方式**

东方花旗将根据辅导对象的不同层次及辅导内容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 1、集中授课。由辅导机构派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拟担任上述职务的有关人员集中授课，讲授《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达到普及《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法规、证券知识的目的。

- 2、组织自学。在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的同时，系统地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使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上市各个环节的工作，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

- 3、个别答疑。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将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 4、考试巩固。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辅导对象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考试，找出薄弱环节进行进一步针对性的辅导和培训。

- 5、务实指导。指导和协助公司进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制作。

##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辅导阶段，要完成辅导的各项主要内容，制作辅导工作报告，并取得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出具的验收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 第一阶段：摸底调查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 第二阶段：全面培训、规范运作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 （1）A 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

讲解 A 股市场 IPO 流程、条件及审核要点、新股发行定价及上市、上市后持续督导及保荐制度。

#### （2）信息披露及证券法律责任

讲解上市公司的特殊监管体制，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信息披露方式、义务人等，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 （3）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理论及制度设计

讲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基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责、义务与权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设计等。

#### （4）IPO 中的会计信息披露及新旧会计准则衔接

讲解 IPO 申报文件中的会计文件及要求、IPO 中财务审计方面的关注点、新会计准则的重点及新旧会计准则衔接。

#### （5）内部控制模型及构建

讲解企业内部控制基本概念与模型、内部控制建设的外部要求、实施内部控制的困惑解析、内部控制建设规划等。

2、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五独立”原则，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

4、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辅导对象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辅导对象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5、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6、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辅导对象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公司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 第三阶段：考核、总结及验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就前期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2、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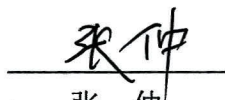
3、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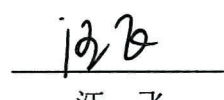
4、辅导机构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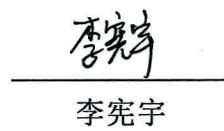
  
卞加振

  
张 仲

  
汪 飞

  
姜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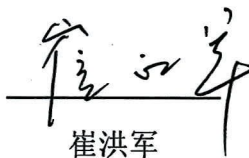
  
顾一辰

  
李宪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崔洪军

